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 目錄

壹、 前言 .....	1
貳、 願景與政策目標 .....	2
參、 現況研析及政策評估檢討 .....	3
肆、 推動策略、目標及執行重點 .....	8
伍、 具體作法 .....	17
一、 工作項目 .....	17
二、 辦理期程 .....	20
陸、 經費補助 .....	20
一、 經費來源及規模 .....	20
二、 經費核定原則 .....	21
三、 經費補助項目 .....	21
柒、 計畫管考及進退場機制 .....	22
捌、 預期效益 .....	23
一、 重點培育 .....	23
二、 普及提升 .....	23
三、 擴充雙語人才 .....	23
四、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23
玖、 結語 .....	23
附錄 .....	25

## 壹、前言

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英語為當前國際溝通最重要的語言，如何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為臺灣接軌國際的關鍵要素。

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為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2021 年起將擴大經費挹注，納入第三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

國家發展委員會循行政院指示，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請各部會從需求端積極規劃民眾、產業及政府全面之雙語政策，以提升國人英語力為策略主軸，爰經跨部會研商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於 2021 年提出「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

從學生面來看，面對全球化跟網路數位科技的高速發展，還有來自鄰近國家年輕人越來越強的競爭，臺灣未來的大學生要在畢業後有好的就業與所得，不只必須有能力在專業知識上隨時跟上國際水準，還要有能力在國際上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專業人士進行溝通合作，甚至與臺灣產業布局一起在全球市場中移動就業，而這些都需要良好的英語能力作為基礎。

從大學面來看，大學不只需要培養能在未來全球就業市場中具備足夠競爭力的人才，也需要讓臺灣的年輕世代具備更好的全球視野，能夠理解國際上的不同文化，並且有能力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們溝通互動，而全英語教學是達成這些目的的有效工具。除此以外，面對嚴峻的少子化與激烈的高等教育全球競爭，大學需要加速雙語化，大幅提升國際化程度，才能有更好的條件能夠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與競爭延攬國際一流教研人才。

鑑於前述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之原因，本部配合雙語政策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為目標，優先建立學生英語學習之鷹架，在具備一定之英語能力基礎上，協助大專校院逐步透過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英語為知識傳遞的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包括經濟、工程、醫學、商學、人文等專業科目課程，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從而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 貳、願景與政策目標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設定「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與「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兩大政策願景：

一、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透過強化人才的雙語能力，提升我國人才在國際舞臺的競爭力以及國際化思維。

二、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藉由雙語政策，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投資設點，讓具備雙語能力的臺灣企業，可連結全球，拓展國際商機，並進而打造國人優質的就業機會。

本部依據上揭方案，自 2021 年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初始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雙語教育。為確保 2030 雙語政策目標之達成，本部參考各界意見進行政策檢討，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以「強化學生英語力、落實 EMI 課程品

保、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為願景，並依據學生未來職場所需能力，設定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所應達到目標。

### 一、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場所需能力：

- (一) 學術研究人員：能流暢運用英語進行國際交流、學術研究和高階專業討論。
- (二) 專業研發與技術人員：能在專業環境中使用英語完成溝通及文件處理。
- (三) 基礎技術與業務人員：能應對日常生活和基礎工作的簡單英語需求。

### 二、計畫參與學校應達到目標：

- (一) 透過大一英語改革，開設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專業英文(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 ESP)課程，強化學生英語力並協助銜接 EMI 課程。
- (二) 透過學校內部及外部品保機制，確保並提升 EMI 課程品質與數量。
- (三) 營造國際化環境，吸引境外生來臺就學與就讀。

## 參、現況研析及政策評估檢討

本計畫總期程為 110 學年度至 119 學年度(2021 至 2030 年)，為 10 年期計畫，並分為兩期（第一期 110 至 114 學年度、第二期為 115 至 119 學年度），每期採 2+3 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 2 年、第二階段 3 年）。

第一階段(110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 25 校 41 個學院，以及普及提升學校 37 校；第 2 階段(112-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7 校、重點培育 24 校 45 個學院，以及普及提升學校 31 校。

為掌握學校的執行成效，本部於第一期計畫內進行兩次政策評估。其中，111 年委託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 BC）評估雙語計畫第一階段的推動成果；以及於 113 年辦理計畫成果考評。兩次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委託英國文化協會進行第一階段成效評估，並滾動調整第二階段推動策略。**

(一)本部於雙語計畫執行滿 1 年時，委託 BC 自 111 年 4 月至 113 年 2 月，就雙語計畫第一階段所核定之 29 所大學(包含 4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41 所重點培育學院)，進行 EMI 執行之深度成效評估，藉此歸納 EMI 教學最佳實務及政策建議，作為學校執行計畫回饋及本部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

1. 學校業依本部規定，開設之 EMI 課程以選修為主，如於必修課開授，則同時對開中文課。
2. 提供學生修讀 EAP 及 ESP 課程，以做為後續進入 EMI 課程之銜接，有助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確保學習成效。
3. 學校及資源中心提供教師支持系統及進修資源，有助於 EMI 教師專業成長。
4. 為協助學生學習，學校積極培訓教學助理，並賦予更多角色，於 EMI 課堂上產生極大的功效。
5. 學校建置了多語化的校園環境建置，提供國際生友善的學習空間。

精進建議部分則指出，部分 EMI 課程尚待強化師生間雙語互動。對此，BC 具體建議包括：提供教學法訓練給 EMI 教師，讓他們具備遵循 EMI 操作性定義所需之技巧和知識；

鼓勵於 BEST 計畫學校進行同儕觀課、支持不間斷的教師專業發展與分享教學實務；於對外公告的資訊裡納入 EMI 操作性定義，以提升利害關係者之意識(例如家長、教師和學生)。

### (三) 滾動修正調整計畫內容

本部於第二階段徵件(112 學年度)，舉行一系列學校說明會及製作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 (EMI) 指引，透過互相交流及案例觀摩，提供各校檢視校內計畫推動及回饋，並參採上述專家建議納入標竿計畫之遴選指標。

## 二、 112 學年度雙語計畫成果考評暨標竿遴選

本部於 112 學年度執行期程結束後，辦理各校成果考評，並遴選符合我國情境及在地特色之雙語標竿學校。

成果考評涵蓋五大指標：「機構策略與政策管理」、「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雙語計畫推動成效」、「EMI 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立」。

評估過程邀請具備豐富高等教育治理經驗及 EMI 教學專長的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針對第 2 階段補助的 7 所重點培育學校、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及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透過書面與簡報審查進行詳細評估，並歸納出以下精進措施：

### (一) 由學校層級推動雙語計畫，提高資源整合與擴散效益

評估結果顯示，雙語計畫涵蓋通識課程調整、EAP/ESP 課程規劃、EMI 教師激勵措施及教師培訓機制等多項措施。若僅由單一學院推動，難以促成全校機制調整。

因此，自 113 學年度起，本部調整補助學校類型，將原「重點培育學院」改為「領域型重點培育學校」，分為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學與自然科學、生物與醫農科學、工程與應用科學五



大領域，並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整體補助與推動，以促進資源整合與雙語計畫的全面發展。

本計畫調整為以下補助類型：

1. **全校型計畫**：「**全校型重點培育計畫**」，以全校為推動範圍，培養國際專業溝通人才，並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執行成效優異之優良實踐者，可遴選為「**全校型標竿計畫**」學校。
2. **領域型計畫**：「**領域型重點培育計畫**」，由學校擇定特定領域推動雙語教育，培養專業領域的國際溝通人才。執行成效優異之優良實踐者，可遴選為「**領域型標竿計畫**」學校。
3. **普及提升計畫**：協助尚未具備推動重點培育計畫能力的學校，優先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以建立雙語教育基礎。

## (二) 依學校類型設定目標，精準推動雙語教育

評估結果顯示，學生的英語能力提升與其起點能力關聯密切，學校在推動 EMI 課程前，應先評估學生的英語程度，以確保其具備修讀 EMI 課程的能力。因此，本計畫依以下學校類型設定對應目標：

1. **普及提升學校**：應優先強化學生英語能力，而非過度強調 EMI 課程比例，以避免因語言門檻導致學生學習困難。因此，普及提升學校的目標將調整為提高大一英語課程的全英授課比率，聚焦於奠定學生的英語基礎。
2. **重點培育學校**：多數學校已調整**通識英語課程架構**，導入 **EAP** 與 **ESP** 課程，並對接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CEFR), 幫助學生逐步提升英語能力, 進而銜接 EMI 課程。本部將**持續推動標竿及重點培育學校深化大一英語課程改革, 逐步提高 EAP 與 ESP 課程的比重, 建立更完善的英語學習銜接機制。**

### **(三) 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 畢業前達到 CEFR B2**

原計畫目標設定提升大二學生達 CEFR B2 之英語能力, 惟評估發現, 多數大二學生在口說與寫作能力方面仍未達標, 其原因除學生參與英語檢測之動機待提升外, 尚須加強學校推動大一英語改革之力道, 開授 EAP 及 ESP 課程, 逐步提升學生之學術英語及專業英語能力後, 鼓勵學生於大二至大四階段修讀 EMI 課程。

因此, 本計畫調整目標值為「大二以上學生(含大二至大四)於畢業前達到 CEFR B2」, 確保學生在畢業前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 以銜接未來進修研究所、出國留學或就業之機會。

### **(四) 強化 EMI 課程品質保證機制, 提升學習成效**

部分學校透過數據分析發現, EMI 課程對整體學生學習表現影響不大, 學生能在英語授課環境中有效掌握課程內容; 然而, 仍有學校透過問卷調查發現學生學習弱點, 需額外輔導與資源支持。

因此, 本計畫將新增 EMI 課程品質保證機制, 引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學校落實校務專業管理(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以數據為本分析 EMI 課程成效, 並將結果納入校務分析模型, 透過專業的管理回饋於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針對不同領域課程訂定對應之品質保證機制, 確保 EMI 課程品質, 進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五) 鏈結國際化措施，提高學生學習動機，擴大政策效益**

112 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已達 116,038 人，出國研修人數 5,608 人，修讀雙聯學制學生 1,564 人。學校透過雙語計畫，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舉辦國際交流活動等，有助提升學生國際視野，進而增加出國研修機會。

此外，EMI 課程亦有助於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讀，並促進學校招募國外知名學者授課，進一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大學國際競爭力。

據此，本計畫新增目標值，引導全校型學校逐步提升境外生來臺及國內學生出國研修之人數，以發揮本計畫之綜效。

## **肆、推動策略、目標及執行重點**

本計畫推動之各項策略具體做法、預期目標，以及學校配合執行之工作項目、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 **一、推動策略及目標**

在推動策略上，通盤檢討過去推動實務困境並考量學校推動量能基礎，透過以下四大策略，包括策略一「重點培育」，設立全校型及領域型標竿學校，期成為各校發展 EMI 教學之典範學習對象；策略二「普及提升」方式協助非標竿學校或學院，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輔以策略三「擴增雙語人才」延攬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協助推動全校雙語環境軟硬體建置之規劃；並以策略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協助學校延攬人才、發展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提供及學分採認機制等全面建構雙語學習環境，逐步提升學生英語力。各項策略與績效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策略一：重點培育

依前述政策評估檢討結果，本部將持續推動「**重點培育計畫**」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全校型或領域型學校，分階段逐步達成以下目標，並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優良實務者為標竿學校。

1. 透過大一英語改革，開設 EAP/ESP 課程，強化英語力並協助銜接 EMI 課程。

(1) 於 2026、2028、2030、2032 年大一英語課程數為 EAP、ESP 課程比率，分別為 30%、45%、50%、55%。

(2) 全校型標竿及重點培育計畫學校：於 2026、2028、2030、2032 年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之比率分別為 35%、45%、50%、55%。

(3) 領域型標竿及重點培育計畫學校：於 2026、2028、2030、2032 年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之比率分別為 30%、35%、40%、45%。

2. 透過學校內部及外部品保機制，確保並提升 EMI 課程品質與數量。

(1) 學生修讀 EMI 課程情形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修讀 EMI 課程學生人數比率及其修讀 EMI 課程學分比率以每兩年「30、40、50、55」比率增加，即至少有 30%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於 2026 年所修學分 30%為 EMI 課程，至少 40%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於 2028 年所修學分 40%為 EMI 課程，至少有 50% 大學部及研究

所日間學制學生於 2030 年所修學分 50%為 EMI 課程；至少有 55%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於 2032 年所修學分 55%為 EMI 課程。

(2) EMI 課程品質保證情形每年進行品保分析之 EMI 課程達 20%。學校應針對不同課程如(必修、選修)訂定不同的品保機制，惟受分析數量應達總課程數 20%。

3. 營造國際化環境，吸引境外學位生來臺就學與就讀。針對全校型計畫，應在下列三方面達成指標：

(1)學校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情形：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比率，2026、2028、2030、2032 年境外學位生人數較前一年成長 1%、2%、3%、3%。如 2026 年時計算： $(2026 \text{ 年境外學位生人數} - 2025 \text{ 年境外學位生人數}) / 2025 \text{ 年學位生總人數}$ 。

(2)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情形：出國進修交流至少 1 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學生人數成長比率，2026、2028、2030、2032 年出國進修交流學生人數較前一年成長 3%、4%、5%、5%。

(3)學校來臺交流學生人數成長情形：來臺交流至少 1 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國際生人數成長比率，2026、2028、2030、2032 年較前一年成長 3%、4%、5%、5%。

## (二) 策略二：普及提升

為逐步全面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將補助經費鼓勵獲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參與方案，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引導大學從全英語課程比率、學

生英語修課畢業認證及教學評鑑等面向，逐步強化大學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若學校試辦績效良好，擇優支持其申請成為專業領域雙語重點培育學院。2030年預計鼓勵40所大專校院，達成以下目標：

學校於2026、2028、2030、2032年大一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分別為50%、65%、80%、90%。

### (三) 策略三：擴增雙語人力

#### 1. 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

獲重點培育計畫補助之學校得運用本部經費及國立大學教師員額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另學校亦可透過現行彈性薪資方案、玉山學者計畫延攬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不限國籍），可協助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且該名師資可同時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mentor），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未獲重點培育計畫補助者，本部將另行就經費及國立大學教師員額及經費專案協助，本部補助學校延攬專任外籍師資，可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mentor）角色，以諮詢或共授等方式協助本國籍教師進行EMI教學，並透過教師社群、工作坊或講座等方式協助校內推動EMI制度。

預計全國大專校院每年增加延攬50位外籍教師，2024年預計累計新聘人數約200名、2030年預計累計新聘人數約500名。

另將結合現有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生或學術交流基金會獎助生、英國文化協會等資源，延攬來臺

學習華語或攻讀碩、博士班學生成為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之英語教學助理（TA）來源；另藉由現有學校與英美大學合作之教師來臺短期授課，開發可長期合作之師資來源。

## **2. 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提供優質 EMI 課程**

補助雙語計畫之學校或獲高等教育深耕全校型計畫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學校，透過以下方式推動課程合作：

- (1) 與國外大學教師合作共同授課或引入國外教師進行 EMI 教學：結合高教深耕計畫之國際競爭學校及研究中心之計畫所建立之國際合作網絡，教師以視訊方式與我國教師共同授課，並可透過訪問學者方式於期末面對面授課。
- (2) 與國外大學教師透過國內大學與姊妹校或雙聯學位合作學校教師合作，由英美大學教師開設 EMI 線上課程（包括同步或非同步）。

### **(四) 策略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1. 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為協助未獲本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教師開設 EMI 課程，本部將擇優補助重點培育學校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提升 EMI 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 EMI 教學之學生學習成效。

資源中心透過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 教學諮詢、EMI 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方式，提供共享資源，以區域攜手的方式，提供未獲補助學校或教師

EMI 教學協助或訓練，整體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與環境，並達到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之效益。

此外，為協助 EAP、ESP 教師之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能夠對準該學科應具備之學術英語能力，本部於 113 年請各教學資源中心協助發展不同領域之 EAP 課程綱要與教學指引，以提供學校及全國教師參考。

本計畫預計自 2022 年起，分區分年逐步設置 4 至 6 所資源中心，擴大計畫效益，2022 年預計成立 4 個資源中心、2024 年預計成立 6 個資源中心，目前皆已建置完成。

## 2. 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提供及學分採認機制

為普及雙語教育並擴大資源運用，本部將協助學校發展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或與國外教師合作研發，並應以資源共享方式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全英教學及學生學習運用。

獲本部補助之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均須提供一定數量之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 EMI 教師自製課程或與國外大學合作開發；未獲得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之學校，亦可自行研發；另參與計畫學校均應訂定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之學分採認機制。

預計 2024 年研發 124 門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2030 年研發 558 門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

## 二、執行重點

依據計畫目標，標竿學校及**重點培育學校**計畫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機構策略與政策管理：



1. 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並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
2. 設有校級專責單位，有明確任務，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員及給予充分資源支持，並與其他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充分合作與明確分工。
3. 雙語計畫與校務發展整合，包含資源體系的建置、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EMI 課程納入校務研究等。

## (二) 教師與教學：

1. 推動大一英語改革，大一英語全英授課之比率逐年提升、大一英語課為 EAP 及 ESP 課程之比率逐年提升。
2. 建立教師增能培訓制度、完善的教師支持措施及獎勵制度，以提升教師誘因。
3. 完善規劃 EMI 課程，建立課前、課中及課後之輔導制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 延攬雙語人才、結合彈性薪資、教師評鑑或升等制度。

## (三) 學生與學習：

1. 共同績效目標：本國學生達成 CEFR B2 之比例逐年提升、本國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逐年提升。
2. 畢業時英語修課比例等級（自訂學生比例目標）：
  - (1) 將透過計畫引導學校推動「英語修課等級認證」（E1~E5），鼓勵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學校可自行設定學生畢業時英語修課比例等級並逐年提升，透過完善 EMI 教學及學習資源及支持系統，逐年提高學生英語能力認證之程度與比率。

- (2) 「英語修課等級認證」係依學生畢業前修畢 EMI 課程學分數或修畢 EMI 課程數比例，分為 E1 (EMI Level 1) 至 E5 (EMI Level 5) 共五個等級，並可於畢業證書註記所屬等級之「全英修課認證」，以認可學生運用英語進行各方面學習或多種語言技能等，各等級基準如下表。

表 1 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

認證等級 (EMI Level)	基準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5% 以上。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 以上。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4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0% 以上。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6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75% 以上。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8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00%。
註： 1. 為確保雙語教育的穩步推動，EMI 課程的認證等級採循序漸進方式。 2. 考量學校多以學科專業領域優先開設 EMI 課程，故放寬學校可自行規劃 EMI 認證計算基準，可排除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等，不納入學分比例計算。惟學校若採自訂基準方式，需於畢業證書加註明確說明採計範圍與計算方式，以確保標準透明並認證公信力。	

(四) 品保機制：

1. EMI 課程之品保：

- (1) 建立完善之 EMI 課程品保機制，以確保 EMI 與非 EMI 課程應有相同之教學品質要求，每年進行品保分析之 EMI 課程達 20%。
  - (2) 學校可透過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課程評鑑、參與課程認證，或由校內自行辦理 EMI 課程成效評估與分析，並建立回饋改善機制。
2. 計畫整體執行管考：包含學校定期掌握計畫推動進度、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之作法，以及結合校務研究，以證據本位的原則確保計畫成效及品質，並據以回饋改進計畫執行。
- (五) 資源共享：如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 教學諮詢、EMI 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資源共享情形並逐年提升（自訂質量化指標）、每年提供數門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模組資源共享。
- (六) 鏈結大學國際化措施：(領域型重點培育學校可自訂)
1. 透過開授 EMI 課程及建立校園雙語友善措施，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逐年提升境外學生人數。
  2. 透過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逐年提升學生出國交流人數。

普及提升學校執行本計畫之績效目標，說明如下：

**(一)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措施**

學校就全校學生英語能力提升，進行包含組織、教師、學生、課程、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等整體規劃。

**(二) 建構校內 EMI 教學及支持系統措施**

學校成立校級專責單位，逐步從涉外或國際事務相關之人才培育系院等教學單位落實計畫策略。

### **(三) 品保機制**

1. 包含學校定期掌握計畫推動進度、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之作法，以及結合校務研究，以證據本位的原則確保計畫成效及品質，並據以回饋改進計畫執行。
2. 學校可透過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 EMI 課程評鑑及認證，或由校內自行辦理成效評估與分析，並建立回饋改善機制。

## **伍、具體作法**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與辦理期程如下。

### **一、工作項目**

#### **(一) 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

本部將另行成立專案辦公室，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國內專業機構，協助本部辦理計畫收件、聯繫、審查資料彙整與送審、平時考核與年度考評之資料彙整、成果資料蒐集等相關行政庶務，作為本部計畫核定及經費補助之參考，並協助推動後續計畫執行輔導及管考事宜。

#### **(二) 委託國際專業組織進行計畫專業審查暨諮詢輔導**

為建立有品質之審查作業，本部將委託國際具 EMI 專業經驗機構與 EMI 相關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業審查團隊，建立審查原則及標準，以書面審查為主、簡報審查、學校訪談及訪視為輔之方式進行；並委託或補助國際專業組織協助輔導學校推動 EMI 課程，使經費落實到教學現場，學生及教師受益，產生實質影響力。

#### **(三) 計畫徵求及審議核定**

本計畫將分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部分進行計畫徵求，其中重點培育部分將以初審、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階段係檢核學校符合本部所定重點培育學校或學院申請資格；經初審通過及參與本部與專業審議團隊之計畫說明會後，依本計畫期程（2+3 年）提出詳細計畫書報部複審，經本部邀集國內外專業團隊審議後通過後核給經費執行。

普及提升部分，獲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之學校有意願逐步建置推動校內 EMI 系統，可就組織、課程、學生及教師等面向提出規劃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擇優予以補助。

#### **(四) 執行成效追蹤管考**

每期分為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 2 年、第二階段 3 年），本部將透過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學校訪談或訪視等機制追蹤計畫成效，除獎勵優秀學校外，並於各階段設有進退場機制，確保整體計畫品質。計畫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評」，並依考核結果核配經費及作為補助學校進退場依據，說明如下：

- 1. 平時考核：**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以訪談教師、行政主管、學生之方式，或透過焦點座談、訪視或觀課等機制，了解學校推動現況與困難，並提供改進建議。
- 2. 年度考評：**各校每年度必須依據所提策略、績效指標與推動進程先辦理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提交本部，以產生學校自我課責之效果，再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輔以簡報審查或訪視等評估機制，審查結果將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

助額度之依據，以確保本計畫能真正達到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之目的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 **(五)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1. 設置雙語教學培育先導基地，建構雙語教育訓練模式及整合區域資源**

為協助本部與英美 EMI 教學機構合作，將選定 EMI 教學已具有一定基礎之大專校院，與推動 EMI 教學之專業團隊合作，以先導方式推動以下任務：

- (1) 以先導方式建構全英語教學訓練資源網絡及訓練課程，協助國內大專校院培育 EMI 教師及教學助理。
- (2) 基地將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推動高等教育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CLIL) 合作機制，由大學攜手中小學，協助支援中小學 CLIL 教學、教材研發合作與教學評量設計等教學人員培訓及教學品質提升。
- (3) 培訓外籍學人、學生協助大學及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相關活動。
- (4) 開發製作數位華語教材、建立華語數位教學平臺、辦理華語師資培訓及教學等相關事宜。

### **2. 資源中心共享與交流計畫成果**

透過獲重點培育計畫之學校或學院分區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或資源不足學校推動 EMI 課程及環境建置舉辦講座、工作坊與研習，交流 EMI 教學理念、教材教法與國際新知，促進計畫擴散效益。

由獲重點培育補助學校分享計畫成果，並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參與，透過分享課程規劃、教材編撰、教師培力、學生學習、環境建置及行政支援等之實務經驗，促進各校推動 EMI 教學之意願，並有助標竿學習及典範移轉。

### **3. 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提供及學分採認**

本部將協助學校發展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或與國外教師合作研發，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全英教學之參考使用，協助教師運用混成教學方法進行 EMI 課程，並加速計畫擴散效益。

## **二、辦理期程**

本計畫總期程為 110 學年至 119 學年。為確保學校順利銜接第二期計畫，本部透過滾動修正政策藍圖，調整計畫願景及分年目標。請各校提前修正 114 學年度計畫書，並可同步準備第二期計畫的申請。

本部完成本計畫修正後，將辦理計畫說明會，已獲第一期第二階段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依計畫修正內容調整 114 學年度計畫書，經學者專家審查後，據以核定 114 學年度經費。

本部將於 115 年公告第二期計畫徵件事宜，並參酌第一期實施成效與考評結果，以及各校規劃內容，作為第二期計畫核定依據。

## **陸、經費補助**

### **一、經費來源及規模**

本計畫 110 年至 114 年(2021 至 2025 年)，挹注前瞻計畫預算，各年度經費規模詳如下表 2。

表 2 前瞻經費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10 (2021)	111 (2022)	112 (2023)	113 (2024)	114 (2025)
前瞻經費	4.17	5.62	10.6	10.8	8.78

註:114 年度前瞻經費不足部分，本部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二、經費核定原則

重點培育計畫以兩階段各 5 年為期進行規劃，學校所提五年計畫經本部審議通過後，一次核定兩年經費，並逐年撥付，並依據學校平時考核及年度考評情形作為次年度調整經費額度，並依據第一階段前兩年考評結果作為後三年經費核定及學校進退場之依據，第二階段重新徵求計畫，並參酌第一階段實施成效及考評結果及學校之規劃做為第二階段計畫核定之依據。

普及提升計畫部分，以鼓勵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學校逐步推動，第一階段以 2 年為期規劃，第二階段 3 年為期並開放計畫申請，將參酌第一階段實施成效及考評結果及學校之規劃做為第二階段計畫核定之依據。

## 三、經費補助項目

本經費採 block funding 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惟學校支用項目應以課程開發、教師及 TA 培訓、全英語授課教師、教學指導員 (mentor) 及 TA 人才延攬、TA 津貼或獎助學金、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不得支應於新建校舍或建築等，並應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柒、計畫管考及進退場機制

計畫管考將透過書面審查、簡報審查或學校訪視等方式進行，自學校或學院獲補助隔年起辦理書面考評審查或實地訪視，達到所訂之逐年 KPI 者，得視比率調高補助金額；如未達者，列入待觀察學校，並給予 1 年之改善期。倘改善期過仍未達到目標值者，則予以退場。依退場學校或學院數釋出之名額，並俟經費編列情形徵求新計畫，鼓勵自我強化的學校或學院參與，其審核標準依計畫總目標年度進行。

## 捌、預期效益

本計畫 2030 年之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 一、重點培育

2030 年至少成立 6 個全校型雙語標竿大學、15 個領域型雙語標竿大學，達成以下預期目標：

- (一)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2030 年時標竿學校至少 50% 學生大二以上英文能力達 CEFR B2 以上。
- (二)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2030 年當學年度至少 50%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所修學分 50% 為全英語授課 (EMI)。

### 二、普及提升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2030 年至少 4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80% 以上。

### 三、擴充雙語人才

加強延攬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2030 年預計累計新聘人數約 500 名。

### 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一) 設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促進資源共享：2024 年預計成立 6 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 (二) 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研發：2030 年研發 558 門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

## 玖、結語

本計畫期以重點培育養成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以普及提升強化整體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

力，並以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擴增師資、教材與創造雙語環境強化政策落實程度，進而改善大專校院當前推動雙語教學之組織、教師與學生等問題，達成 2030 雙語政策之願景。

附錄：各類型計畫學校須達成之指標彙整

願景	於 2026、2028、2030、2032 年達成		全校型		領域型		普及 提升
	指標項目	目標值	標竿	重點 培育	標竿	重點 培育	
1. 強化學生英語力	1-1. 大一英語課採全英教學	大一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分別為 50%、65%、80%、90%	V	V	V	V	V
		大一英語課為 EAP、ESP 課程比率分別為 30%、45%、50%、55%	V	V	V	V	
	1-2. 學生修習 EMI 課程所需能力	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之比率分別為 35%、45%、50%、55%。	V	V			
		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之比率分別為 30%、35%、40%、45%			V	V	
2. EMI 課程品保	2-1. 學生修讀 EMI 課程情形	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修讀 EMI 課程學生人數比率及其修讀 EMI 課程學分比率以每兩年「3030、4040、5050、5555」比率增加	V	V	V	V	
	2-2. EMI 課程品質保證情形	每年進行品保分析之 EMI 課程達 20%	V	V	V	V	
3. 整體大學國際化	3-1. 學校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情形	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成長 1%、2%、3%、3%	V	V			
	3-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情形	出國進修交流至少 1 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學生人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成長 3%、4%、5%、5%	V	V			

願景	於 2026、2028、2030、2032 年達成		全校型		領域型		普及 提升
	指標項目	目標值	標竿	重點 培育	標竿	重點 培育	
	3-3. 學校來臺交流學 生人數成長情形	來臺交流至少 1 學期且 獲得學分之國際生人 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 成長 3%、4%、5%、5%	V	V			